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
 - 三、嘉義縣政府 115 年 7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150190201 號函。
 - 四、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貳、甄試名額：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視校內業務需求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報考人員資格：請詳閱本簡章「伍、」之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錄取順位：同分者，以試教高分者為優先，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伍、報名及甄試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階段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或及本校網站(<http://www.npps.cyc.edu.tw/>)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招考報名時間及資格：

- （一）第一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30-9：00
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第二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9：30
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招考：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0：00
報名資格：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甄試時間：

- （一）第一階段甄試：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10：00
- （二）第二階段甄試：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00-10：30
- （三）第三階段甄試：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30-11：00
- （四）備註：甄試時間視當日報名人數彈性調整，將提前以電話通知。

陸、報名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辦公室【604嘉義縣竹崎鄉內埔村元興路2號；電話（05）2541005#18 蔡先生】。

柒、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二、填寫報名表 1 份（請詳填各欄，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式 1 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
- 三、繳驗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含國民身分證、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

證書尚在有限期間者)，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正本驗訖發還，請事前準備妥當）。

四、免繳交報名費。

捌、甄試地點：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玖、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口試佔 50 分，試教佔 50 分。

一、口試：（請攜帶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或其他專長項目之文件）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 5 個面向。

二、試教：

（一）時間：10 分鐘。

（二）試教科目（皆需提供教案）：翰林版六年級上學期數學自選 1 單元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17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npps.cyc.edu.tw/>)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拾壹、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長期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用期限：

（一）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相關聘期，若因職務調整，隨職務更迭，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四、兼任行政者，代理期間寒、暑假均須全日上班，長期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五、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教發字第 1080090748 號函規定，發薪期間（寒暑假）將賦予代理教師任務或於必要時要求到校上班。

六、薪俸待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七、錄取人員應於通知報到日當日上午 9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應於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後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甄 職缺	長期代理教師				姓名		貼相片	
出生 日期		身分證 號碼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應考 資格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 格	在 右 項 打 <		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兵 役	在 右 項 打 <		1. 已服完兵役。					
			2. 無兵役義務者。					
甄試證 編 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複 審		校 長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
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二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因此特別委託代為辦理報名
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